

國立中正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間：95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羅校長仁權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宣讀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馮研發長展華報告：

- 一、關於推動「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案，謹查目前已有 13 個單位申請進駐，本案所成立之評選小組將於近期內開會審議進駐單位之功能。
- 二、「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討論通過，有關教師研究獎勵事，本處刻正辦理本 (95) 學年度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案，相關著作及點數整理完畢後將簽請校長奉核後即發放獲獎教師研究獎勵配合款。

肆、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 2020 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擬增加各學院教學研究方面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2020 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目前在行政單位方面規劃已大致草擬完成，惟欠缺在教學單位方面之規劃。
- 二、本校中程目標定位在使本校成為全國前五名之研究型綜合大學，因此研擬定義研究型大學指標(例如生師比、專書版權、延

- 攬國際頂尖人才、方志編撰、A&HCI、SSCI、TSSCI、SCI、研究計畫、專利數、……等之數量),做為推動校務發展之目標。
- 三、請各學院依學院之現況與特性，自行擬定各學院成為國內前5名學院之指標，以及達成這些指標的策略與具體方案。
- 四、擬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秘書合力推動，並依附件一格式，草擬2020年各學院校務發展規劃各階段目標與推動時程、實施策略與具體方案。
- 五、國內各研究型大學目前的指標值及相關參考數據，如附件二；「國立中正大學2020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如附件三。

討論經過情形(摘要):

- 一、研發處黃組長以文：關於本處研擬之各學院成為國內前5名學院之指標規劃表，各項指標設定仍請各學院依據學院之特性自行訂定。
- 二、主席：請各學院逐一報告所擬具成為國內前5名學院之指標規劃表辦理情形。(決議：請文學院修正規劃表中若干數據；請理學院即刻研擬規劃表；社會科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可增列與全國各大學同性質學院相較排名；法學院：鑒於法學院使用學校資源最少，成本最低，但獲致效能卻頗高，請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法學院之需求規劃該院研究空間及資源使用；教育學院：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為52%，成效頗佳。)
- 三、主席：盼本校各學院所獲得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能達致50%以上，60~70%為最理想狀態。本校明年能否獲得教育部5年500億計畫經費補助案為學校未來發展之關鍵，請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及各學院持續努力。
- 四、管理學院陳院長安行：本人建議向教育部反應本校為綜合型大學，統計資料應扣除教育學院、文學院及法學院教師人數，如此，本校EI、SCI、SSCI之篇數將可提高，本人認為，本校表現傑出，教育部所設計之統計指標有誤。
- 五、勞工系周委員玟琪：身為校內校務發展委員之一員，本人盼對於學校未來校務之發展計畫，能提供若干重要發展趨勢之觀點以做為規劃時之參考與依據，以下各項見解，敬請與會委員參

考。(一)檢討與改進大學部課程時間安排：可否請教務處提供當時做此修改之源起說明與後來執行之意見調查結果。(二)將每學期授課時數彈性化：是否可請教務處研議，提供具體辦法，並能多徵詢其他老師與瞭解其他學校之作法，以讓教師在其中一學期能專心寫作與論文發表。(三)副教授是否能比照教授有休假之機會：據聞交大有相關制度，副教授四年之後有半年的休假，是否可請相關單位研究，儘早推出，並能多徵詢其他老師與瞭解其他學校之作法。中正必須實際推出足以吸引老師留下來之理由與誘因，讓我們以能留在中正大學任教為榮。(四)助理教授在本校多有升等壓力，如果還要他們負擔三、四門課，恐怕會影響出版進度。因此，建議參考台大、政大作法，讓 Junior Faculty 可減免授課時數，但同時必須有學術產出。請校內相關單位能儘早推出相關具體措施，並能多徵詢其他老師與瞭解他校作法。(五)強化學生從學校到產業與職場的銜接：目前是否能先請學務處提供歷年「金鷹計畫」的執行狀況？另外，據說中正在教學卓越計畫中，有列入職涯發展中心的推動，目前進度為何？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人瞭解學校推動的情況。否則，我對自己學校的情況，反而無法得到充分訊息（本人目前為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委員；同時也深度參與今年八月全國青年人力資源發展會議之籌備與引言，並同時正在進行國科會有關青年就業的兩年期計畫）。(六)請學校評估是否提供學生「就業學程」：就業學程是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針對大專學生就業，在大學內推出之計畫，過去有一百多所曾經申請，中正去年沒有申請計畫。(七)是否能請教務處提供「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供校發會參考：本日校發會提案一主要為討論「國立中正大學2020年校務發展規劃草案」中有關教學單位方面之規劃，但我們卻沒有學校的相關計畫做為參考，有點可惜。想請教務處提供「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利校發會後續對於校務發展規劃之討論與建議。(八)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目前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之規劃重點與內容說明。(九)是否能規劃本校教授升

等後仍負學術與教學之職責：讓 Junior Faculty 承擔主要的教學職責，並不公平；更何況教授未能有持續的學術產出，又只授一門課，對於大學也是一種損失。（十）請研議在社科院推出跨學系之「學程課程」之可行性。

六、主席：感謝周委員所提供寶貴意見，伊所指稱各點事實上也是本校需要檢視之處，為求取學校之進步與發展，尚須各位委員進一步之思考與討論。事實上本人已於三年前指示教務處進行學校空間規劃，俾使學校資源達致充分妥善之運用；另「金鷹計畫」正由學務處成立之職涯發展中心規劃當中，本案請加速完成。鑒於教育部頃廢止「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各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訂定，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教師休假規定及減少教師授課時數等議題，請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決議：

- 一、請教務處及研發處研擬如何留住本校及延攬校外優秀學生之相關獎勵措施與辦法。
- 二、請各學院參照本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及調整各學院成為國內前 5 名學院之指標規劃表，本表請於明（96）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學期末至明年 3 月 15 日期間召開校發會議再度討論，下學期 3 月 15 日討論定案，未完成之學院請在本週五前完成交研發處。

伍、臨時提案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為改善校門景觀及增設校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9 月 19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決議辦理（詳如附件一，P.3）
- 二、本案參酌與會主管意見包括：垂直校名指標顏色、設計更具現代感、校徽、英文名稱等，委由吳皓銳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規劃設

計，設計高度（含基座）約 10.5 公尺，主要為花崗岩材質及鈦金屬字等（式樣詳如附件二，P.4 至 P.8）。

決議：請總務處依據本日會議委員意見，洽請建築師再予設計規劃改進，修改後之計畫書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審視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擬申請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機電整合工程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自第 0950170908 號函及本校教務處 95 年 11 月 22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光機電所 95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及 95 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光機電所博士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詳如第 1 頁至第 149 頁）。
- 三、有關博士班招生名額，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5 位，如教育部核給實際情形與申請情形有所差異，視核給之名額，由工學院院內各系所協調，依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之計算方式，於學院當學年度擬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如協調不成，博士班擬不成立。
- 四、工學院各系所既已抽減招生名額予光機電所，則本校於計算各系所應抽減招生名額數時，應將已抽減之名額納入計算，不應二次抽減名額。
- 五、招生名額之移撥應屬暫時性之調整。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申請計畫書呈報教育部前請研發長及工學院院長協助審慎檢視，並請工學院院長於院內自行協調本案員額之規劃，倘協調不成，則不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該博士班。
- 三、請教務處於每年開學九月份間即發文通知各學院規劃有關新增系

所之需求，俾利各系所研擬申請計畫書以及時送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審查。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院勞工系擬申請於 97 學年度新增勞工關係學系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勞工系 95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臨時系(所)務會議暨社科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檢附勞工系申請增設系所計畫書如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社科院院長於院內自行協調員額之規劃，倘協調不成，則不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該博士班。
- 三、招生員額可改為 5 名。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擬申請於 97 學年度增設財經法律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自地 0950170908 號函及本校教務處 95 年 11 月 22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財經法律系 9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95 學年度第 1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財經法律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詳第 1 頁至第 38 頁）。
- 三、有關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預計向教育部申請 15 位，如教育部核給實際情形與申請情形有所差異，視核給之名額，由法學院院

內各系所協調，依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原則」之計算方式，於學院當學年度擬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如協調不成，在職專班不成立。

四、招生名額之移撥應屬暫時性之調整。

決議：

一、請法學院院長於院內自行協調員額之規劃，倘協調不成，則不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該在職專班。

二、通過。

陸、散會：下午 2 時